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

114 年 06 月 16 日主管會議訂定

11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。

貳、審議小組

一、學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 9 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、社團活動組長擔任總幹事，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 2 人、教師代表 2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2 人(由學生推舉之)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聘期 1 年。

二、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、解散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

參、社團之類別

社團包含學術性、服務性、藝術性、表演性、技藝性、運動性等社團類別，提供學生多元選擇。

肆、社團之異動

一、社團之成立審查

(一)經本校在學學生 15 人以上(此 15 人為當然社員)發起，得申請社團成立。

(二)須於每學年結束前兩個月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提出申請時，須擬定社團章程草案，並填具「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籌備成立申請書」，檢附相關資料送交，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提交審議小組審核。

(四)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成立後，始可於新學年度開始活動；經審議小組否決之社團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，提出新意見或修正案申請複議，複議時由學務處成立複議小組，複議遭駁回者，即為最後之裁決。

(五)學校若有推動學習活動需求者，由學務處或相關處室提出成立。



二、社團之更名

- (一)社團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，且該社團指導老師同意，得申請更改社團名稱。
- (二)須於每學年結束前兩個月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三)提出更名申請時，須填具「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更名申請書」，檢附連署書送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申請。
- (四)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成立後，始可於新學年度開始更名，兩年內不得再提出更名申請；經審議小組否決之社團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，提出新意見或修正案申請複議，複議時由學務處成立複議小組，複議遭駁回者，即為最後之裁決。

三、社團之停止與解散

- (一)社團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，得申請解散社團。
- (二)須於每學年結束前兩個月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三)提出解散申請時，須填具「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解散申請書」，檢附連署書，送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申請。
- (四)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解散後，兩年內不得再提出成立申請；經審議小組否決之社團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，提出新意見或修正案申請複議，複議時由學務處成立複議小組，複議遭駁回者，即為最後之裁決。
- (五)若社團有下列情形者，得由學務處予以解散：
 1. 社團活動嚴重違反校規、社團組織之目的，或危害本校校譽者。
 2. 社團全學期社課活動時無實際課程施行者。
 3. 社團之活動涉及不法情事者。
 4. 未遵守本辦法規定且經通知限期改善，於期限內仍未改善者。
 5. 未依規定申請，擅自於非社團時間進入社辦，情節嚴重者。
 5. 除服務性、政策性及運動性代表隊社團外，一般社團社員人數未達15人者。



伍、社團之組織

一、社團指導老師

- (一)每社置指導教師 1 人為原則。
- (二)於學期結束前，向指導老師確認是否續任，並請人事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、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、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查閱。經校長核准後，發給聘書，任期為一學期。
- (三)每學期初召開社團指導老師會議，向指導老師說明該學期社團運作狀況及注意事項。
- (四)社團指導老師之鐘點費依照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辦理，分組上課之社團指導老師亦同。

二、社團幹部

- (一)每社設置社長、副社長、公關組長、活動組長、攝影組長、器材組長、財務組長、文書組長、教學組長及美宣組長等 10 人為限，各社團於每學期第一次社團活動結束前，選出社團幹部。
- (二)每學期召開 1-3 次社團幹部會議，於會議中說明各項社團業務，各社團需派代表參與並配合執行相關事務。
- (三)社團幹部以學期為基準，由社團指導老師視其表現，酌以記嘉獎鼓勵，最高以嘉獎 2 次為原則。
- (四)社團幹部之選舉：動態性社團或有傳承之必要性社團，於最後一次社團課結束前，完成新任社團幹部之選舉。其餘社團得於第一次社團時產出。

三、社團成員

- (一)社團成員以本校學生為限，但不受班級、年級之限制。高三以勵學社為主。
- (二)各社團人數以 15-42 人為原則，若新學年開學後，選填該社團的人數未達 15 人，則該社團不予成立。有特殊情況，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成立者不在此限。



陸、社團選社及轉社

一、社團選社

- (一)每學年選社前，公告各社團內容、運作模式、收費數額等資訊，以供選社之參考。
- (二)每學年於開學後向同學說明選社方式，並安排社團博覽會以海報、口述、演講或表演等方式，向新生展開宣導，以收取新社員。
- (三)選社以「填選保留名單」和「電腦選社」兩種方式進行。
 1. 保留名單於社團結束前提供名單，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進行保留設定，不須上網選社。若須解除保留，需於選社結束前，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。
 2. 全校學生除各社團保留名單外，皆須自行登錄選社系統(學校成績系統)進行電腦選社，每位學生以選填 10 個志願為原則，依照電腦抽籤結果為基準，若未於時限內完成選社或志願序內皆無法選上社團，由系統自動亂數分配至未額滿之社團(排除需收費社團)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社團轉社

每學期第一次社團活動結束後，於公告期限內進行轉社，需親自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，且欲轉往之社團有餘額時才准予轉社，已額滿社團則須該社團指導老師同意，才得以超收。(每位學生僅有一次轉社機會)。

柒、社團之財產、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

一、社團財產

- (一)社團財產由各社團幹部負責，每學期進行財產清點及交接，若各社團遺失或損壞校內財產，由各社團自行負責。
- (二)借用學校財產，請社團填寫社團設備借用切結書(依附件格式)並按時歸還，若遺失或損壞，由借用人負責賠償。

二、社團經費

- (一)各社團得經全體社員同意後，向社員收取費用，藉以維持社團活動之進行，除已公告數額外，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，且有收取費



用之社團活動，不得強迫學生參加。

- (二)每筆社團社費之收支，須以紙本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，於每學期最後一次社團時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。

捌、校內/外社團活動

一、社團活動

- (一)活動申請：各社團在校內/外參與或舉辦各項活動，均須事先經社團指導老師及社團活動組同意，於活動日期二週前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，填寫社團活動申請表，活動企畫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參加人員一覽表等，核准辦理後使得進行相關規畫與籌備工作。
- (二)公假申請：若需申請公假，需於活動一周前檢附活動計畫或公文向社團活動組完成公假申請。若需對外行文，需於活動申請書註明，並一律由校方行政單位發文，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。
- (三)平日課餘留校：請在課餘留校日前一週檢附留校申請書及留校名冊，並在提出申請後一周內收齊家長同意書，手續完備始能開始進行留校活動。平日留校時間為下午 16:10~17:00，若欲留校超過 17:00，須由指導老師陪同。
- (四)寒暑假留校：請在寒暑假開始前一周，檢附留校申請書及留校名冊，並收齊家長同意書後始能在上班日 8:00-17:00 間留校，留校時間不得超過 17:00。

二、社辦使用規範

- (一)社辦借用以一年為限，每年暑假期間，社團活動組可就社團審議委員會結果，進行社辦分配調整。
- (二)社團辦公室平日(週一~週五)開放使用時段為 PM12:00 ~ 12:35，請於規定時間離開。(其餘時間若未經申請，不可使用社團辦公室，屢勸不聽將收回社辦)
- (三)借用社辦之社團，須負起環境維護之責任，於規定時間完成申請才能進行使用，並且在使用後務必將電器及門窗關閉。
- (四)社團辦公室除了提供社團所需之練習活動外，不得從事其他活動。



(違者將停止社團練習活動一週)。

(五)社團辦公室內僅供擺放社團公用物品，私人物品不得擺放。公共空間禁止擺放社團公用物品(經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)。

(六)將不定期抽查社團辦公室環境，若有違規事項或環境髒亂，將通知社長進行改善，若未改善將列入下學期申請考量。

玖、社團評鑑

一、每學年五月份進行社團評鑑，各社團繳交評鑑表(依附件格式)及書面資料，展現社團組織及相關成果，由社團進行自我評鑑、社團活動組進行初評，並由學務處邀請 3-5 位評鑑委員複評。

二、依照社團基本資料(幹部名冊、社團章程、社員名冊、社團沿革及歷史)、授課內容(授課計畫、進度表、授課記錄及照片)、財務狀況(經費預算與工作計畫、收支表)、社團活動紀錄及社辦使用狀況等進行評分。

三、社團評鑑成果獎勵與懲處辦法如下表：

成績	評鑑分數	獎勵/懲處
優等	九十分以上	頒發獎狀、社長記小功 1 次，幹部記嘉獎 2 次。
甲等	八十分至八十九分	頒發獎狀、社長記嘉獎 2 次，幹部記嘉獎 1 次
乙等	七十分至七十九分	不記獎勵與處份。
丙等	六十至分六十九分	不記獎勵與處份
丁等	五十九分以下者	社團納入校方輔導、監督，進行為期一年觀察，如未改善，第二年起停止招生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附件

- 0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籌備成立申請表
- 0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更名申請表
- 03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解散申請表
- 04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(含活動人員名冊)
- 05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設備及社辦借用切結書
- 06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年度評鑑用相關表格





<https://www.ntvs.ntpc.edu.tw>

精緻・卓越・適性・全人

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

236301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-2261-2483

頁 | 8

